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批准向承受人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批准向承受人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以賦予承受人認購合共49,000,0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